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8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 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60000.84 元

最高限价：360000.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4-18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360000.84	360000.84	是	360000.8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确保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尖岗水库上游多家农家乐餐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对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现计划对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进行为期一年的外包。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范围：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具体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

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焦路、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路、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标记“*”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应条款发生偏离，则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焦路、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1.2.4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磋商-2024-18
1.2.5	预算金额	360000.84 元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为确保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尖岗水库上游多家农家乐餐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对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现计划对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进行为期一年的外包。
*1.4.2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1.4.3	服务期限	一年
*1.4.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召开时间：不召开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CA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锁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因CA印章中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公章, 所以需要其他人员签字的位置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3) 纸质投标文件: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名。
7.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 (2019) 4 号) 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9	质疑和投诉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焦路、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最高限价	360000.84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月付
10.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10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划分和服务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后，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确认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最后报价的操作方法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1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

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依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9. 纪律和质疑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郑深

联系方式：0371-6177355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焦路、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商务部分：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0-3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2.2	技术部分（64 分）	1. 总体运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运营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的项目运营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并附运营计划表。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运营维护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四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四项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6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日常运维规范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提供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案。供应商应提供有针对项目运维计划和巡检表、维修方案等。提供以往的类似项目评定的日、月维保记录等。 日常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10 分； 日常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案合理，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6 分； 日常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案部分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列出的人员组织架构及服务管理划分、项目管理方案、运维制度、应急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科学有效的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供应商应列出项目定期预防性巡检表、列出项目相关指标的监测内容及检测方式、列出各项指标检测设备配置。巡检表、检测设备、预防性巡检及相关指标检测过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齐全，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对重、

			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5. 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表，设置易损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有可靠性和可操作性的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维修更换方案不完整的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对员工开展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①检测培训、②维修培训、③应急措施培训、④安全防护培训。 上述小项方案： 具有针对性，培训时间节点科学合理，针对员工培训成果制定奖惩标准，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得 2 分；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小项得 1.5 分； 存在缺陷的每小项得 0.5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若缺项得 0 分。
		7. 应急方案与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 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可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内容完整的，得 8 分； 方案与措施内容可行、实用，但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5 分；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方案与措施内容不完整，且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6分）	服务承诺（6分）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 ①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3 分； ②服务内容不完整，承诺粗略。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3分） ①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3 分 ②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内容针对本项目实用性不强。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最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其它情形：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或电子方式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运营原则，经公开招投标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 _____ 项目制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钓鱼沟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包括：

_____ 项目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对钓鱼沟的所有农家乐餐饮污水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出水达到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营方案等。

2、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规模为：480m³/d。

3、本运营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后，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并开始正式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乙方负责为污水处理站提供合适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二、运营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运行和管理时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两方运营公司在甲方监督下于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办理污水处理站移交手续。

三、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餐饮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现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等记录表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在运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并且保持好周边环境卫生。

5、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5%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 3 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 3 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0%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 1 次，扣除 1 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 2 次，扣除 2 个月运营服务费；

7、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月检测报告、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电费单、人员工资清单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并于次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进行扣除，次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发生未达标排放，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当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9、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和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11、如果一方因故与另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五、违约及责任

1、乙方运营期间，要保证污水站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出具。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月付。

乙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的运营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该站启动和确保正常运行资金；此后，每个月第 10 日支付服务费_____元。每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后进行服务费的核算及支付。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及进出水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浓度（日均值） 进水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值
进水水质	5000	1600	400	80	6-9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出水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值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6-9

注：污水排放水质以最新的国家政策文件为准放标准。

八、剩余污泥的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固体废弃物，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本协议的服务费中）。

九、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确保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尖岗水库上游多家农家乐餐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对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现计划对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进行为期一年的外包。

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要求

1、遵守规章制度：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的运行，除了操作管理人员应具备业务知识和能力外，还应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共同遵守。除了岗位责任制以外，还包括：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2、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

（1）设备都要有操作规程，规定操作步骤。设备操作规程主要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相结合而制定。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作工况记录。

（2）各种设备都应制订保养条例，保养条例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结合而制定，也可把保养条例放在操作规程一起。保养条例中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保养工作同样应作记录。保养工作可分为：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

（3）对主要设备应制订设备检修标准，通过检修，恢复技术性能。有些设备，要明确大、中、小修界限，分工落实。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应制订检修工料定额，以降低检修成本。每次检修都应作详细记录。

（4）管好设备：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保养、检修直到报废以及更新全过程

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设备的资金管理对每一环节都应有制度规定。

（5）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

3、污泥处理采用污泥车定期外运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8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实施该项目的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6、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数量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 人员数量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